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KINGSTON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於收市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於收市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收取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所收總額之2.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參照該類交易佣金之市場標準的範圍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9,146,990股已發行股份。配售項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67%；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1.25%。配售項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16.32%；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68港元折讓約18.96%。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之條件

每批配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以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證為限)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變成無條件及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及配售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負擔將隨之終止及結束，及任何一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先前違約除外)。

## 終止

倘配售代理絕對地認為下列情況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則可於各批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行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相類之事件；而配售代理絕對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更)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絕對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準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又或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對成功進行配售(亦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影響，又或配售代理絕對地認為上述情況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各批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有關之公佈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先前違約除外)。

### 完成配售

於任何情況下，各批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內(惟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不得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7,829,39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諮詢、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研究及銷售。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簽訂一份有法律約束的協議「收購協議」，目的是收購中國之礦物採礦業務。於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除從事現有業務外，亦會從事礦物採礦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部份收購事項之代價會以現金支付(經配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証券)。然而，這配售的目的不是用來支付予賣方據收購協議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反之，配售乃為本集團現有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配售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增強股份之流通性。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約20,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產生之其他費用後)最多將為約19,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95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財務關構簽署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經此財務關構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本公司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投資者，並以每配售股定價為HK\$0.30。但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配售協議未有完成及失效。因此，本公司沒有取得融資。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前及緊隨配售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緊隨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註1)	73,782,000	9.35	73,782,000	8.30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註2)	78,000,000	9.88	78,000,000	8.77
Asia Financing Limited (註3)	78,000,000	9.88	78,000,000	8.77
Legend Wisdom Limited (註4)	75,000,000	9.50	75,000,000	8.44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00,000,000	11.25
其他公眾股東	<u>484,364,990</u>	<u>61.38</u>	<u>484,364,990</u>	<u>54.48</u>
總計	<u>789,146,990</u>	<u>100.00</u>	<u>889,146,990</u>	<u>100.00</u>

註:

1. Aplus Worldwid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42%權益。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

3. Asia Financing Limited由張紹榮先生全資擁有。

4. Legend Wisdom Limited由陳漢平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最多可予配發及發行157,829,39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可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omputech.com.hk](http://www.computech.com.hk)登載。